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「臺師大桐花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113 年 08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114 年 03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設立緣由：根據客家委員會支援之「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設立計畫」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「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」特舉辦學程獎學金受領學生甄選事宜。

一、申請對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）已登記客語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內容：

(一) 修習並完成本學程採認之三門課程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參仟元整，惟課程不得重複採計。

(二) 修畢本學程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壹萬元整。

(三) 在學期間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得依通過級數與腔別申請本獎學金。

1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

2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 3,000 元

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 5,000 元

註：依表單填寫之次序進行審核，核發總額以當年度中心可支用之經費為決定原則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自 09 月至 11 月，下學期自 02 月至 05 月，實際申請日期依照公告時間為準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修業成績單、客語能力認證等相關證明。

五、獲學程修習課程之獎學金者須協助本學程舉辦之相關活動至少一次(約 4 小時以上)。

六、本院保留解釋、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文學院客語中心 專任助理 林曦，電話：(02)7749-1608，Email：
marisollin0515@ntnu.edu.tw。